

证券代码：400209

证券简称：新海宜 3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以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向法院申请对新纳晶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法院认为，新纳晶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重整适格主体。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新纳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申请人建鑫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提出对新纳晶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5-028）

### 二、进展情况

（一）2025 年 6 月 12 日，依法裁定受理新纳晶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说明》，新纳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所设所有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草案摘要如下：

#### “1、重整方案

### （1）重整路径

本次重整采取公开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竞拍成功者即为重整投资人，拍卖成交价即为重整投资对价。重整投资人通过向新纳晶公司提供重整投资对价用于偿还新纳晶公司债务，以 1 元的价格取得新纳晶公司的 100% 股权。

### （2）重整范围

新纳晶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重整范围包括新纳晶公司名下全部资产，前述资产范围具体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新纳晶资产为准。

### （3）启动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前提

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各债权人组表决，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向园区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在园区法院作出批准新纳晶公司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后管理人将启动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程序。

### （4）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竞价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竞拍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一次拍卖，以新纳晶公司重整范围内资产评估值（即 40,678.70 万元）下调 10% 即 36,610.83 万元为底价以网络竞拍方式公开拍卖新纳晶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每一次拍卖中的加价幅度为 100 万元或其整数倍，拍卖出价最高者确定为重整投资人。

若首次拍卖流拍的，管理人将组织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底价为前次底价基础上下调 5%（即 34,780.29 万元）；

若第二次拍卖流拍的，管理人将组织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底价为前次底价基础上下调 5%（即 33,041.28 万元）；

若第三次拍卖流拍的，管理人将组织第四次拍卖，第四次拍卖底价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清算价值（即 32,709.13 万元）；

若第四次拍卖流拍的，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将在充分听取债权人意见后，确定后续重整推进程序方式；

若在每一次拍卖流拍后，存在意向投资人提出以不低于最近一次流拍价的价格参与重整并缴纳保证金（1000 万元）且经审查该意向投资人符合拍卖公告报名条件，管理人即与该意向投资人进行重整投资磋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存在两

个以上意向投资人出以不低于最近一次流拍价的价格参与重整并缴纳保证金（1000 万元），管理人将依据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重整投资人（具体的操作细则由管理人另行制定）。

在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执行过程中，管理人可从更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角度细化具体操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加价幅度等）。

#### （5）拍卖成交后的处理

拍卖成交后的 60 日内，“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成功者应将拍卖款项分期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收到拍卖尾款后，依法配合竞拍成功者办理新纳晶公司股权过户手续，竞拍成功者取代原出资人成为新纳晶公司的股东。管理人收到全部拍卖款后，将依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办理债权清偿和其他重整事宜。

新纳晶公司经营权和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交接，按照整体、现状、概括移交为原则，债务人及管理人不对资产的完整完好、瑕疵、缺陷等负责。股权、经营权及资产的交割，具体以拍卖公告、重整投资人与债务人、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 （6）重整偿债资金支付安排

以拍卖成交之日为 T 日，“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成功者应当按照如下进度支付重整偿债资金：

T+30 日前：向管理人支付至剩余应付拍卖款（即拍卖款扣减已支付的 1000 万元保证金）的 40%；

T+60 日前：向管理人支付全部拍卖款。

## 2、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重整计划生效后，新纳晶公司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调整为零，由重整投资人以 1 元的价格取得 100%股权，原出资人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 3、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

###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将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园区法院裁定批准之日且管理人账户收到全额重整投资款之日起 90 日内 100%清偿。

###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将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园区法院裁定批准之日且管理人账户收到全额重整投资款之日起 90 日内 100%现金清偿。

### (3)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园区法院裁定批准之日且管理人账户收到全额重整投资款之日起 90 日内 100%现金清偿。

### (4)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原则上根据普通债权测算规模及偿债资金测算可覆盖的偿债比例,并按此比例进行清偿。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且管理人账户收到全额重整投资款之日起 90 日内,每家普通债权以法院最终裁定无异议债权金额为基数按比例清偿完毕。

### (5) 待定债权及或有债权

待定债权及或有债权将根据各类债权的性质、债权申报金额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该类债权在经法院裁定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

### (6) 未申报债权

对于未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性质、账面记载金额、管理人初步调查金额预留相应偿债资源。

除上述债权之外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原则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三)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91 破 98 号之三》,裁定如下:

批准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终止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苏 0591 破 98 号之三《民事

裁定书》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